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宜昌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宜昌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